

证券代码:600165 股票简称:新日恒力 编号:临2015-108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

交易对方		住所及通讯地址
许晓椿		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***号
北京明润投资有限公司		北京市海淀区畅春园西路4号101-6
杭州茂信利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杭州市下城区秋涛路36号405室
西藏茂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达孜县扎西城镇
杨利娟		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***号
王建荣	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***号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中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述事说明:不代表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审核和批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完成后,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,由本公司自行负责;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六、投资者对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,除已报告的内容外,请仔细阅读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及其披露的其他相关文件,并特别仔细地考虑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。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,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公司、律师、专业机构或其他专业意见。

释义

在本报告书中,除非另有规定,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:

本公司/上市公司/公司/新日恒力:指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,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股票代码:600165

交易对方:指北京明润投资有限公司、杨利娟、王建荣的合称

拟购买资产的股东/交易标的:指博雅干细胞有限公司、许晓椿、北京明润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茂信利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杨利娟、王建荣之妻董晓霞

本次交易/本次重大资产重组:指本公司拟向许晓椿、北京明润、杭州茂信、西藏茂信、杨利娟、王建荣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

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:指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

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》:指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协议》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:指许晓椿与新日恒力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:指北京明润与新日恒力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:指杭州茂信与新日恒力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:指西藏茂信与新日恒力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:指杨利娟与新日恒力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:指董晓霞与新日恒力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:指许晓椿与新日恒力签署